

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16-076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刘金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秋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敏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亿纬锂能	股票代码	30001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秋英		
电话	0752-5751928、0752-2605878		
传真	0752-2606033		
电子信箱	ir@evebattery.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21,281,179.05	633,824,412.62	2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8,966,086.67	61,693,126.99	4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747,654.48	62,843,502.30	3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635,933.61	9,787,118.91	-842.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00	0.0246	-79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6.1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6.25%	-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4,885,614.12	2,487,956,258.18	2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67,044,390.90	1,708,793,072.45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360	2.5507	62.15%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13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3,075.4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76,994.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88.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220.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8,69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0,952.53	
合计	4,218,432.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7,41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亿纬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7%	180,163,962		质押	46,300,000
刘金成	境内自然人	2.98%	12,717,420	9,538,064	质押	12,717,420
骆锦红	境内自然人	2.80%	11,946,206			

刘建华	境内自然人	1.29%	5,519,872	4,514,9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4,000,010			
袁中直	境内自然人	0.86%	3,665,478	2,974,108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亿纬锂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3,547,73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70%	3,000,01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976,664			
丁胜	境内自然人	0.46%	1,97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金成、骆锦红为夫妇关系，且该二人分别各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惠州亿纬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6月16日更名为“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7月份完成证券账户名称变更）50%股份。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 1)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128.1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9.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896.6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4.21%。

#### 2) 锂原电池业务情况

锂原电池业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是公司目前的主要盈利来源。报告期内，物联网的高速发展拉动了智能家居、智能交通、智能安防等市场的需求，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规模的优势，抓住市场机遇，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锂原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7,739.8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5.22%。

#### 3) 锂离子电池业务情况

公司锂离子电池业务分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品类电池三个主要方向。

## ①动力电池市场:

第一，公司在惠州建设的三元18650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安装调试顺利，已经进入试产阶段；在湖北荆门建设的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两个工厂分别进入试产和设备调试阶段，开始实现批量生产，产品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第二，公司积极开拓纯电动客车、纯电动专用车和纯电动乘用车等动力市场，积极进行产品送样测试和系统方案设计，注重加强与客户的技术合作，提供多样化的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三元锂离子电池已上众泰、东风汽车和南京特汽等整车厂的纯电动专用车、华泰等整车厂的纯电动乘用车的公告，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已上南京金龙的纯电动客车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三元锂离子电池已上陆地方舟、郑州日产和扬子江等整车厂的纯电动专用车的公告，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已上中通客车、陆地方舟等整车厂的纯电动客车的公告。

第三，公司成功入选工信部“符合《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第四批）”，为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进入新能源汽车市场取得了准入证。

第四，今年上半年受到“动力电池准入”等政策的影响，公司动力电池出货量较小，预计从今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国家有关补贴政策逐步明朗，公司动力电池的出货量将逐步形成规模。

②储能电池市场：目前还处于市场布局和开拓阶段。在国内市场，公司深挖用户需求，创新产品，推出了“移动充电宝”、“移动电源车”和“应急供电包”等方案，产品已逐步进入试用阶段。在国际市场，公司在欧洲、澳大利亚与一些高端用户进行合作，提供解决方案。

③消费品类电池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略有增长。

## 4) 电子烟业务

电子烟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麦克韦尔开展。通过核心技术创新，麦克韦尔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烟研发和制造企业之一，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和雾化器，在经营模式上，除继续提升ODM业务的规模外，还积极拓展自有品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797.9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04.51%，其中去年开始的自有品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997万元。

## 5) 其他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行技术创新并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74项专利授权，其中包括13项发明专利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军工重点型号项目的研制进展顺利，部分项目已进入定型准备阶段。另外，公司加强了各装备采购目录的准入工作，积极参与十三五预研项目立项。

6月18日，麦克韦尔以“标准一”的分层标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创新层。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锂原电池	377,398,891.77	232,538,683.85	38.38%	15.22%	14.83%	0.21%
锂离子电池	155,344,787.92	123,551,282.29	20.47%	35.04%	31.69%	2.02%
电子烟	287,979,200.00	211,766,206.41	26.46%	104.51%	110.78%	-2.19%
合计	820,722,879.69	567,856,172.55	30.81%	40.68%	43.11%	-1.18%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896.6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4.21%。主要原因是：第一，智能家居、智能表计、智能交通、智能安防、汽车电子等物联网业务的发展，驱动了公司锂原电池业务的增长；第二，子公司麦克韦尔推出的自有品牌雾化器产品逐步被终端市场认可，实现子公司盈利的增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